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會議決議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48,460.71	48,440.23	1.配合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2.農 4(原)涉及國 1 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16,872.59	16,862.94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42,681.97	42,681.63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1,212.02	1,204.43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109,227.29	109,189.23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9,680.24	9,680.19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24,907.67	24,907.66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94,041.73	94,041.7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3,488.07	33,488.1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162,117.71	162,117.69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911.48	7,414.76	依大會決議及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16,404.59	9,967.48	1.依大會決議及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2.大安區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原劃設為農 4 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3.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劃設為農 4 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4.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原劃設為城鄉發展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會議決議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地區第2類之3案件，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3類	39,112.30	39,192.86	1.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2.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	824.86	826.37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5類	4,101.10	4,096.80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61,354.33	61,498.27	--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48,197.18	48,206.00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1	3,472.04	3,462.9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2	1,407.91	1,332.7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	1,906.37	1,870.3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3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54,983.50	54,871.93	--
總計	387,682.83	387,677.12	--

臺中市政府就 114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決議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經市府依審查意見補充該區位後續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配套事項，同意確認，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並應落實相關因應作為，以維護族人生活安全。另針對委員關切原民部落未來土地使用規劃部分，請市府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除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災害敏感特性及程度，提出明確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和平區鄉村地區計畫整合研議。	遵照辦理，已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並請相關局處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部分，經檢視臺中市政府所提內容，未符本次會議報告案所定審議原則（亦即符合圖資更新範疇或自提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認定方式），故不予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臺中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市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依本次會議報告案所定審議原則，經再予逐處坵塊檢視未符農 1 劃設條件情形，以及市府對於各處農地之具體規劃考量後，再另提大會討論。並請市府應就農業部未來針對農 1、農 2 補助內容會有明顯落差部分，妥予向農民說明。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6 月 18 日國署計字第 1151116731 號函辦理。	

會議決議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專案小組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經市府說明補充後續因應措施資料，另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市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如附表），請市府再予具體補充個案符合或未符通案劃設條件情形，授權業務單位檢視後同意確認，如有特殊情形再提大會討論。另部分陳情案件涉及都市計畫地區的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之劃設原則與標準，請市府參考陳情意見持續精進。	1.遵照辦理，配合補充說明。 2.陳情案件涉及都市計畫地區的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之劃設原則與標準部分，業請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後續業務推動。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議題二第(二)項、議題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洽悉。	
五、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市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遵照辦理。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所繪製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臺中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刻正由本府相關局處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審議。	

會議決議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市府得評估訂定鄉村地區計畫或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並符合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6 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之鄉村地區規劃及計畫政策方向，配合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或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規評估並研議。	
(四) 就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市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配合辦理。	
六、以上意見請市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已申請展延繳交期限。	
七、為提升審議效率並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負擔，請業務單位洽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未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府級或具決策層級之首長率員與會討論。	洽悉。	
八、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議題樣態涉整體規劃（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個案開發（如使用許可）等不同性質，請業務單位後續再予	洽悉。	

會議決議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評估就不同審議樣態，研議如何精進民眾參與程序。		